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50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進德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湯文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盛瑋精密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09年11月5日」？

㈡陳報債務人積欠房租新臺幣555,000元之計算式。

㈢提出債務人自民國91年起承租房屋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租賃契約書影本)(因台端所附租賃契約書為民國108年與事實不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